

《穿越圣经》

罗马书（20）神的愤怒和怜悯、以色列人和福音，以及求告主名的必得救 （罗 9:27-10:10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罗马书 9:8-26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罗马书 9:8-26 继续讲述有关神拣选以色列人，以及神的愤怒与怜悯等真理。

犹太人常常以自己是以撒的后裔而夸口，以撒是亚伯拉罕的正室撒拉所生的儿子。保罗指出没有人可以因他的家族或他的好行为而蒙神拣选，神是按着自己的旨意来拣选人的。这个拣选告诉我们，神有绝对的主权按着祂的良善和怜悯来拯救我们，而不是凭着我们的长处或优点。

神拣选次子雅各代替长子以扫，这样做合理吗？玛拉基书 1:2-3 说“爱雅各，恶以扫”，指的是两个民族，而不是两兄弟。神拣选雅各，因为神知道雅各对祂的心，但是神并没有因此不让以扫认识神，也没有因此不爱以扫。我们应当知道我们所敬拜的神拥有绝对的主权，但是祂并非专横不讲理。神所作的都是为着我们的利益，祂是值得信靠的；凡信靠祂的，祂必拯救。只要我们明白神这样的本性，就能够认定祂所拣选的必然是最好的，虽然我们并不能完全理解其中的理由。

保罗引用出埃及记 9:16 强调神的大能和绝对的主权。神预先告诉法老他将会怎么样，借此彰显神的权能。保罗以此论证救赎的主权在神，不是人可以成就的。法老不顺服神，是神任由他心硬，他不顺服的后果，便是被神惩罚。

保罗并不认为某些人会比其他入更有资格接受拯救，我们的存在有赖神的怜悯。神是创造者，我们是受造物；受造之物怎可以向创造者要求什么呢？我们必须时刻谨记这个真理，以免自己因个人成就而沾沾自喜、得意忘形，以至于忘了自己的一切都是神所恩赐的。

在耶稣降生前的七百年，先知何西阿已经预言，犹太人会拒绝神的救赎，而外邦人会因接受救恩得救；保罗引用何西阿的信息，说明当犹太人拒绝了神的计划以后，神便将外邦人带进神的家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罗马书 9 章剩下的内容。

罗马书 9:27-28 记载：“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：‘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；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，叫他的话都成全，速速地完结。’”

这段经文可以译作：“以赛亚为以色列悲痛、哭号说：‘虽然以色列后裔人数像海沙那么多，但只有少数的人得救，因为神要把他的话应验在地上，好尽快地成就神的公义。’”保罗引用以赛亚书 10:22-23，在大灾难时期只有少数以色列人能够得救。事实上，也只有少数以色列人和部分外邦人得救。不要问我原因，这是神显出祂的怜悯。就算神只救一个人，还是神的怜悯，因为我们都不配得神的恩典。

以赛亚书 10:22-23 记载：“以色列啊，你的百姓虽多如海沙，惟有剩下的归回。原来灭绝的事已定，必有公义施行，如水涨溢。因为主一万军之耶和华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规的结局。”在以色列民中，只有一部分余民没有被弃绝；以赛亚预言，虽然以色列国会人数众多，但只有小部分以色列民会得救。当以赛亚说：“因为主要在上施行他的话，叫他的话都成全，速速地完结。”他是指巴比伦入侵巴勒斯坦，以及以色列人遭掳去，这话是指神的审判。保罗引用这段经文，是要表示以往发生在以色列身上的事，可以并将要在他的时代再次发生。

罗马书 9:29 记载：“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：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，我们早已像所多玛、蛾摩拉的样子了。”

这节经文保罗是引自以赛亚书 1:9。这是一个令人惊讶的宣告，符合至高神的权柄。如果不是至高神对选民的怜悯和保守，以色列早就像所多玛、蛾摩拉一样被灭。今天，这节经文是对骄傲的法利赛主义以及教会会友的一个很好的提醒。只有靠神的怜悯和保守，我们这些污秽的罪人，才得以有机会因信靠主耶稣而罪得赦免，不至于下地狱。

罗马书 9:30 记载：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，就是因信而得的义。”

保罗问，就现在这个教会时代来说，从上述的话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？第一个结论就是：那些从来不追求义、反追求恶，且自己又不力行求义的外邦人，却因信靠基督而得了义。当然，并非所有外邦人都得以称义，只有信靠基督的才可以。

这是令人兴奋的宣告。外邦人不需要靠着努力或行为就能得到基督的义，因为这是神所作的工和神的旨意。我们也看到旧约圣经以赛亚曾预言过外邦人将会得救。

罗马书 9:31 记载：“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，反得不着律法的义。”

另一方面，以色列人追求因守律法而得的义，却没有寻得任何律法帮助，可以让他们得着神所认可的那种圣洁之义。

换句话说，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，反得不到律法的义。这是令人惊讶的宣告。犹太人想借着遵行摩西律法来得义，可是却得不到。请注意，有些宗教人士是最难接受福音的人，教友们以为自己有资格得救。我们很难完全理解神的主权和人的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，但保罗讲得很清楚，你的责任是要接受救恩，根据马可福音 8:34 的记载，主耶稣说：“若有人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”在约翰福音 6:37，主耶稣又说：“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；到我这里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。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可以到主面前来，不要站着旁观说：“我没被神拣选。”听众朋友，我从来没有听说被拣选的是坐着不动的。如果你想得救，你只要信靠基督并接受神的恩典，你就是被拣选的了；如果你不想得救，你就继续坐着不动，那就永远也别想得救了。神的拣选和人的自由意志是超越我们所能理解的。神有绝对的主权，神按自己的旨意行事。神的旨意总是最好的，在祂没有不义。人会错，神绝对不会错。请相信神是公义的，良善的神总是对的。

罗马书 9:32-33 记载：“这是什么缘故呢？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，只凭着行为求；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。就如经上所记：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。”

这段经文引自以赛亚书 8:14 和 28:16。犹太人被绊倒了。原因显而易见，他们不肯相信凭着对基督的信心才可以称义，却顽固地要凭借自己的德行去赚取神的义。他们正跌倒在他们所认为的那绊脚石主耶稣基督之上。这正是耶和华透过先知以赛亚所作的预言。弥赛亚来到耶路撒冷，产生两方面的影响：对不信的人来说，他会成为一块绊脚的石头、跌人的磐石；但信徒因信靠基督，最终不至于羞愧、绊倒或失望。

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：对不信的人来说，十字架是愚拙的；但对信的人而言，凡信靠主耶稣的都会得救。谦卑的人存着单纯的信心来到神面前。属血气的人总是想用血气的方式得到神的救恩，总是想用自己的头脑找到神的主权和人的责任。以色列人是失丧的，他们和外邦人一样都是失丧的，因为律法之义的总结就是基督。接下来保罗的论述重点从神的主权转向人的责任。

罗马书 10:1 记载：“弟兄们，我心里所愿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”

你看，人是要向神负责的。在路加福音 19:43-44，主耶稣说：“因为日子将到，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，周围环绕你，四面困住你，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，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，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。”这是今天世人的写照。所以保罗说：“我心里所愿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”请注意他的声明有三大要点：第一，以色列虽然有宗教，却因在旧约不顺服神且在新约拒绝耶稣而尚未得救。第二，以色列是可以得救的。第三，以色列人在神面前会和外邦人一样都需要福音。今天也是一样。罗马书 3:23 记载：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；”当神对你说话的时候，神是公平、公义的。

不信的犹太人，对保罗的教训极其反感。他们将他视为民族的叛徒、以色列的公敌。但保罗却向罗马书这封书信的收信人（即罗马教会的信徒）保证，最能叫他感到兴奋的事，也是他最热切向神祈求的，就是自己的同胞以色列人得救。

罗马书 10:2 记载：“我可以证明，他们向神有热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识；”

犹太人拒绝基督，表明他们心中没有神，并且对神大不敬。对此，保罗不但没有指责，反而亲自证明他们是向神有热心的。这一点显而易见，因为他们严谨地遵守犹太教各种礼仪和仪式，也绝不容忍背道而驰的教训。然而，热心并不足够，必须与真理配合，否则热心只会带来祸害。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接受了神在基督耶稣里给你的义吗？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必须要与神有亲密的关系，这才是最重要的。

罗马书 10:3 记载：“因为不知道神的义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了。”

以色列人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是不顺服神的义。这正是他们的失败。他们不知道神的义的真正内涵，不明白神是因人的信而不是因行为而称信徒为义。他们致力于要借遵守律法来达成自己的所谓义。他们打算凭自己的努力、品格以及好行为，来博取神的恩宠。他们坚决拒绝神的救赎计划，不肯承认神是称信靠祂儿子的不敬虔的罪人为义。

罗马书 10:4 记载：“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。”

“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”，意思是基督是目标。在马太福音 9:16，主耶稣讲得很清楚：“没有

人把新布补在旧衣服上；因为所补上的反带坏了那衣服，破的就更大了。”摩西律法是为了引人到基督面前，不是要救人。加拉太书 3:24 记载：“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”律法不能救我们，只是告诉我们需要被救。律法牵着我们的手，带我们到基督的十字架前说：“你需要救主。”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。加拉太书 5:4 记载：“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”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如果你愿意相信基督，就该明白祂就是律法的总结，因着信靠祂，你就可以得着神的义。律法的作用是要将罪显出来，使过犯者认罪并将他们定罪。律法不能把义授予罪人。触犯律法的惩罚就是死。基督借着十字架上的牺牲，付上人因触犯律法而要承担的代价。当罪人接受主耶稣基督为自己的救主时，律法对他就不能再有要求了。他借着耶稣这位代赎者的死，已经向律法死了。从定罪的角度来说，他与律法也再没有关系了，不再徒然地尝试借着律法称义了。

罗马书 10:5 记载：“摩西写着说：‘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’”

就算你可倚靠着律法称义，那也只是你自己所认为的义，并不是神所认可的义。

从旧约圣经的记载，我们可以看出律法和信心的区别。例如，在利未记 18:5，摩西写着说：“所以，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这里，保罗引用摩西的话所强调的是：人所能做到的，是他的行为。当然，这节经文所提到的理想境界，没有一个罪人能达到。意思是，如果有人能完全并持续不断地遵守律法，他就不会遭定死罪了。然而，承受律法的是罪人，已经遭定死罪了。就算人能够从听从的那天起一直完全地遵守律法，仍会因神向他们追讨过去的罪债而丧失。人打算借着遵守律法而得义，这个想法从一开始就已经注定失败的了。

罗马书 10:6-8 记载：“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：‘你不要心里说：谁要升到天上去呢？（就是要领下基督来；）谁要下到阴间去呢？（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。）’他到底怎么说呢？他说：这道离你不远，正在你口里，在你心里——（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。）”

保罗的意思是：你有得到神在基督里的救恩吗？只要信，就可以得到。凡信靠主耶稣的人，都可以得到神所为我们预备的救恩。

保罗在此借比喻指出试图靠意志、努力，或功绩成就义和救恩之人的愚拙。在此，“升到天上”暗示人为了成就义而行善。“下到阴间”具有悖论性的意义，意指为了成就义，人为自己所犯的罪负责任。然而，人的这种想法及努力根本就是错误的，这出自否认神的骄傲。本段经文再次教导世人两点值得深思的真理：第一，靠着人的能力或努力绝不可能得着救恩，因为人得救与否属于神的主权范围；第二，只有借着信心才能得着救恩。

罗马书 10:9-10 记载：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因为，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，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。”

有人主张信徒必须公开表白信仰，可是保罗不是这么说的。意思是：表白信心不一定要在一个公开的聚会中。多年来我看到许多人公开地走到台前，也不见得全都得救了。保罗不是指你必须公开认罪，他是说认罪和生活必须是表里一致的，心口要合一。要用心相信，“心”是指你整个人的心思意念。有些人很会用嘴说，只有嘴皮子说，却没有诚意。当你公开认罪的时候，要肯定你的心也是这么想的，让你不至于说空话。如果没有信心的认罪，不是自欺

就是假冒伪善。有信心却不认罪是怯懦。雅各书 2:20 记载：“虚浮的人哪，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？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如果你要用嘴说话，你首先要确定你心里也有同样的信心。“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”，基督复活是福音的中心。罗马书 4:25 记载：“耶稣被交给人们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（或译：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，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）。”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倘若我们凡事都能与神同行，我们的生活正确地指向神，“口”和“心”就会离神的旨意不远。口是我们传讲神话语的器皿，借以祈祷和赞美敬拜神；心能让我们凭着信心取悦耶和華真神。

保罗这段信仰告白似的教导，对基督徒的意义实在是太重要了。尤其对圣徒在被强迫、逼迫否认基督时，依然要坚守真道的信心具有重要意义。教会在历史中扩展神国度时，对逼迫和苦难，应当不屈不挠，且正直地体现神的公义与慈爱，而“承认”在这一层面和个人层面上，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